

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9）。

因相关工作人员对规则理解不到位，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现予以补发公告，公司对逾期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7日